

QZ05904-3000-2020-00022

宝政〔2020〕51号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征兵 （兵役登记）体检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民兵营：

根据年度征兵工作与兵役登记计划安排，定于7月24日（星期五）组织我镇适龄青年体格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体检时间

7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8点30分，时间1天。

二、体检地点

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应征青年、办理兵役登记证的青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将体检信息通知到每名对象，确保按时参检。参加体检的应征青年需**携带身份证**参检。

2、为便于外科检查，参检人员上衣必须着短袖，下裤长度不能超过膝盖。（**务必通知到位**）

3、体检前晚上 10 点后请勿进食。要提前通知青年体检前期需注意休息和饮食，调整好身体状态。

4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指定人员带队，并负责体检期间参检人员的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。参检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和医生的管理安排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体检过程中不得用手机进行拍照，手机由带队民兵营长统一保管。

5、参检应征青年在体检过程中，每项内容检查完后在《体格检查确认表》上签名，加以确认。

6、参检人员不得私自携带、抽取体检表，不得弄虚作假；凡发现自我淘汰者，一律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7、为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进入征兵体检站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**八闽健康码**，并全程按要求佩戴好口罩，口罩由各村自行保障。

8、无特殊情况下，本年度要办理兵役登记证的青年都必须参加体检，否则不予发放兵役登记证，高二在读的可延缓到明年在参加体检，残疾青年由村里出具残疾证明盖章即可（无需其他证明）由民兵营长到残疾青年家一看是否真实二看残疾证，因考

试不能参加体检的青年由学校出具证明盖章待下一步通知，兵役登记证将在现场体检完发放。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